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9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15时
- 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17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萍女士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0月24日
- 7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0,265,2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1709%；无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；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0,265,2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1709%（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7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95%）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联化小微创业园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60,265,223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45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斌律师、晏国哲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